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强化反洗钱监管 提升“三反”工作落实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立足于反洗钱厅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积极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的牵头引领作用,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强化反洗钱监管合作,夯实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线,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支持辖区经济金融稳定和健康发展。

朱慧之/整理

全面推进金融领域反洗钱监管协调合作

在金融领域,围绕“强监管、重合作、严问责”的工作目标,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在完善监管措施、共享监管信息、开展联合监管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与安徽银保监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安徽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共同明确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安徽银保监局还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市场准入和高管人员核准审查及监督检查。与安徽证监局联合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规定》,确立监管信息共享、协作监管、线索移送等合作框架。

稳妥推进特定非金融领域反洗钱监管覆盖

在特定非金融领域,按照总行“着重发挥好组织、协调、兜底作用”的工作思路,积极发挥特定非金融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采取合理措施切实推动新增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

组织召开安徽省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推进会,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共同讨论研究我省特定非金融领域反洗钱监管的整体战略和推进规划。分别与省民政

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联合发文,向相关行业机构及时传递反洗钱监管政策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率先在小额贷款公司等5个行业探索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辖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特定非金融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制定30余份监管制度、指引及备忘录。

深入推进义务机构洗钱风险管理

综合运用各类反洗钱监管政策工具,督促、引导、激励义务机构积极主动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其在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贯彻落实总行“严监管”的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并实施执法检查全覆盖规划,全面施行双罚制,通过持续强化监管督促义务机构落实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法人监管和风险为本,推动法人机构贯彻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指引(试行)》,将洗钱风险纳入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目前,法人机构已按照时间节点陆续制定方案、修订制度、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策略,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各项措施等。

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密切与执法司法部门的协调合作,有效打击洗钱犯罪及各类上游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

积极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完成对安徽省的督导工作,相关工作成效得到中央督导组和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肯定。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反恐怖、反腐败、禁毒、打击地下钱庄、打虚打骗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网络赌博、电信诈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高发的经济犯罪活动,切实保护群众利益。

曝光台

安徽新安银行违法遭罚40万 部分授信事项决策过程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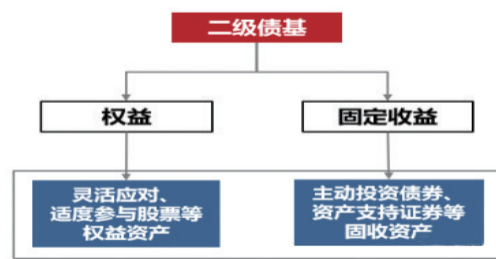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15号、16号),安徽新安银行存在部分授信事项决策过程不合规;部分授信事项违反授信评审规则进行授信决策违法违规行为,安徽银保监局对其罚款4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罚当事人徐飞渡时任新安银行风险总监,是部分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安徽银保监局对其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理财种类

当低利率和资产新规来临 我们怎么争取更稳健的回报? 稳健投资者可关注二级债基



相信大家也感受到了,今年为应对疫情造成的影响,全球央行持续放水以刺激经济复苏。市场利率水平走低,相关理财产品受此影响出现收益率下滑的情况。资产新规过渡期延长到2021年底,但刚兑终将被打破。在这样的背景下,追求稳健投资还有什么选择?从收益和风险两大投资要素来看,二级债基或许是个不错的选择。所谓二级债基,通常是以不低于80%的仓位投资债券等固收类资产,同时以不高于20%的仓位投资于股票资产。

中财

投资排名



私募排名出炉 4只收益率超10倍

基金业曾流传一句话:“公募基金追求相对收益,私募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在股票市场,做得好的私募要远远高于公募基金。”但近年来,基金业现状已发生较大改变,私募基金的核心理念开始转向“走得长远才能体现投研能力”。

私募排排网最新发布的三年期私募基金榜单显示,在合计有数据记录的4445只三年期私募基金中,截至今年10月底,逾八成收益率为正,另有779只产品收益率为负。

业绩排名居首的私募产品为大凡1号,三年期收益率达32151.95%,实现逾320倍的收益率,也是唯一取得百倍收益率的私募产品。排名其次的是稳博红樱桃10号,同期取得收益率3395.02%,也是唯一一只收益率30倍左右的私募产品。善行1号 and 建泓绝对收益一号同期收益率分别为1208.12%、1179.41%,排名第三和第四名。

东方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赴何大村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



为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推动反洗钱宣传的常态化,更好地履行反洗钱宣传义务,近日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合规党支部前往合肥分行对口帮扶贫困村——立德镇何大村,联合开展“扶贫送温暖”主题党日及金融知识扶贫宣传慰问活动。

此次宣传充分考虑“农村地区信息闭塞,村民知识文化水平较低”的特点,结合近年来非法集资、套路贷

等多种犯罪正在向农村地区悄然转移的现状,重点开展针对性的金融反洗钱扫盲宣讲。通过防范非法集资、谨防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国家方针政策的宣贯,着重分析了非法集资的新方式、新手段,向村民们普及了正确的理财途径和法律援助途径,进一步提高了村民们防假识诈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是党建融入工作实际的有力践行,是对定点扶贫地区的一次有意义的帮扶。不仅仅为贫困地区人民带去了中信银行的物质上的关怀与帮助,更通过反洗钱宣传,为村民们带去了金融知识领域的理论支持,让该行的反洗钱宣传工作真正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社会”。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阵地优势,持续将党建和反洗钱工作结合,切实履行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义务。